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

112年4月24日經第十四屆第二學期第二會期第一次例行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規則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例行會議(以下簡稱議會例會)之相關會議規則。

第二條（秘書應列席大會）

議會例會，秘書長應列席，秘書長因故不能列席時，由副秘書長列席或指派議會秘書處員列席，辦理會議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（會議應簽到）

議會例會出席者及列席者，均應署名於簽到表。

第四條（開會額數計算）

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，依下列規定：

議會例會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。前款應到人數，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、因病、\因事人數計算之。

第五條（請假方式）

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，應於會議召開前，以書面型式或數位通訊方法向主席或秘書請假。

第二章 提案

第六條（提案方式）

議案之提出，以書面行之，如為法律案，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。

行政中心秘書處，應於十三日前接收提案，並於十日前提交至學生議會。

第三章 前置工作

第七條（會議召集方式）

會議之召集，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行之：

- （一）例會及各種臨時會由秘書長召集之。
- （二）每屆改選後之第一次例會，由前屆負責人或當選人中得票最多者召集。

召集人應於會議前一週將開會事由、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、列席人或公告之，並附開會通知單、議程及有關資料。

第八條（開會通知單）

開會通知應記載會議會次、地點、日期及開始時間，並分列報告事項、質詢事項、討論事項或選舉等其他事項，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、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或報告文件。

第九條（會議議程）

開會應於事先編訂會議程序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宣布開會。
 - （二）主席致詞。
 - （三）宣讀並認可議程。
 - （四）報告及詢答事項。
 - （五）前會遺留之事項
 - （六）提案討論
 - （七）臨時動議
 - （八）聲明與補述
 - （九）主席結論
 - （十）散會
- （視情況於議程中加入選舉事項）

第十條（議程事項）

議程應記載開會年、月、日、時，分列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或選舉等其他事項，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。由機關提出之議案及議員所提法律案，於付審查前，應先列人報告事項。

第四章 開會及討論

第十一條（主席推派）

由學生議會議長為會議之當然主席，若學生議會議長無法出席，則由學生議會副議長擔任主席，若副議長無法出席，則由出席議員推選主席。

第十二條（主席公正地位）

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，嚴格執行會議規則，維持會議和諧，使會議順利進行。

第十三條（主席表決例外）

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。主席於議案表決正反方同票時，得加入正方，使其通過；或不加入，而使其否決，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，從其規定。主席於議案之表決，正反方相差一票時，得參加少數方面，使成同數以否決之。

第十四條（出席人權利）

出席人有發言、動議、提案、討論、表決及選舉等權利。出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，服從決議等義務。未出席亦同。

第十五條（列席人權利）

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，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，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。

第十六條（請求發言方式）

出席或列席人發言，須先以下列方式之一，請求發言地位。經主席認可後，始得發言口呼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。主席對前項各款之請求，應點首示意，或稱呼准其立即發言。

下列事項無需討得發言地位，並得問斷他人發言：

- （一）權宜問題。
- （二）秩序問題。
- （三）會議詢問。
- （四）申訴動議。

第十七條（對事不對人）

發言應有禮貌，就題論事，除以對人為主體之議案外，不得涉及私人私事，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，或有失禮貌時，主席應予制止，或中止其發言，其他出席人，亦得請求主席為之。

第十八條（複議動議）

經否決之議案，除復議外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十九條（未完結議程處理）

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，或議而未能完結者，由秘書長編入下次議事日程。

第五章 表決

第二十條（三讀會）

立法機關於法律規章及預算案之討論，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（兩面俱呈）

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，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。

第二十二條（重付表決）

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，經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得要求重付表決。但以一次為限。用投票方法表決，除非有足以明顯影響表決結果之重大瑕疵者，否則不得要求重付表決。

第二十三條（表決結果報告）

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由當場會議秘書記錄之。

第二十四條（清點人數）

例會進行中，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，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不得進行表決。

第二十五條（付委方式）

議案全部或其一部，得經大會決議，交付委員會處理之。付委案件，有修正案未決者，應一併付委辦理。議案內容，包括數種不同性質，得分交其他委員會。

第二十六條（報告結果）

付委案件辦竣後，應將結果向大會提出報告。

第二十七條（優先發言權）

例會主席或報告人，為解釋議員會之報告，得優先發言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（線上會議許可方式）

學生議會會議以實體會議為原則，但因災害應變、傳染病防治或其他客觀因素，以致實體會議無法進行時，議長得裁定召開線上會議。

第二十九條（不得私自公布報告）

議員會非經大會許可，不得對外公布其報告。

第三十條（規則通過辦法）

本規則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